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有關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之 可能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3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投資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由本公司為項目投資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溫邛高速公司為項目業主開展項目融資建設工作。

#### 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

由於成溫邛高速擴容工程途經崇州市，作為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一部分，成溫邛高速公司現擬就崇州市人民政府將予承擔的崇州市徵地安排訂立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取決於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簽署時的規模測試結果，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若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簽署時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若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簽署時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訂立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項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交投建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4%，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可能的主要交易)提供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若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1月6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發送。

##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3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投資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由本公司為項目投資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溫邛高速公司為項目業主開展項目融資建設工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通函所載，成溫邛高速為成都向西重要通道，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成功實施可以擴大本公司資產規模，增強本公司優質資產的持續經營性，為本公司發展注入動力，有效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經營質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五、有關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資料」一節。

## 二、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

由於成溫邛高速擴容工程途經崇州市，作為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一部分，成溫邛高速公司現擬與崇州市人民政府簽訂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

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訂約方**

- (i). 成溫邛高速公司；及
- (ii). 崇州市人民政府

**徵收工作**

成溫邛高速公司負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委託具有相關資質的單位完成用地報徵所需的專項報告編製和組卷工作，並及時支付費用；
- (ii). 向崇州市人民政府提交用地申請資料，由崇州市人民政府負責項目用地的申報工作，成溫邛高速公司積極配合完成申報工作；
- (iii). 負責項目永久性用地徵地拆遷補償費用，其標準按本協議執行；
- (iv). 協助崇州市人民政府開展建設用地放線工作，對提供的用地圖表準確性負責，及時確認需糾偏補徵地的土地面積，並按本協議的標準承擔費用；
- (v). 按本協議約定，及時向崇州市人民政府支付徵地拆遷相關費用，有權督促、檢查崇州市人民政府的徵地補償安置工作進度；
- (vi). 宣傳、教育和工程參建單位安全、文明施工；
- (vii). 按照施工計劃安排，向崇州市人民政府提出用地計劃；
- (viii). 因成溫邛高速公司原因導致徵地拆遷費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成溫邛高速公司承擔；及

(ix). 其他依法應由成溫邛高速公司履行的義務。

崇州市人民政府負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組建徵地拆遷協調組織機構。協助成溫邛高速公司及時完成本項目建設用地(含變更設計增加用地)組卷，負責完善用地手續，協助成溫邛高速公司在取得徵地批文後根據成溫邛高速公司申請，依法辦理土地確權發證工作；
- (ii). 依法完成本項目崇州市段需徵收土地範圍內徵地拆遷及安置補償工作；負責本項目建設用地(包括糾偏和補徵地)的界樁預製和放線，以及土地(林地)勘測、土地複墾方案審查等；根據工程建設用地需求，按成溫邛高速公司提供的用地計劃按時提供建設用地；
- (iii). 協調有關單位和部門積極配合做好相關工作；
- (iv). 建立徵地拆遷各項工作制度，每月一次向成溫邛高速公司函告徵地拆遷進展情況；
- (v). 制定徵地拆遷資金的財務管理辦法，做到徵地拆遷資金專款專用。成溫邛高速公司需要時，10個工作日內向成溫邛高速公司函告專項資金使用情況；
- (vi). 確保被拆遷對象按政策及時得到補償，做好被徵地拆遷對象的生產、生活及人員安置及社保等工作；

- (vii). 及時協調解決有關徵收工作的糾紛，制止和依法打擊各種違法行為；
- (viii). 協助辦理用於本項目建設的臨時用地設施、取土場、棄土場等的合法性手續；
- (ix). 協助徵地拆遷涉及的延伸審核工作；及
- (x). 其他依法應由崇州市人民政府履行的義務。

**徵地面積**

以根據批准的本項目施工設計圖(含變更設計)確認的實際勘測用地面積為決算依據。

**總補償金額及其釐定依據**

協議暫估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1,069.62萬元，最終以結算金額為準。徵收相關土地的總補償金額根據擬徵收土地的最終徵地數量、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附著物、桿管線以及線外工程、輔道改移、臨時用地、線外桿管線遷改等拆遷量，及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補償標準及方案釐定。

**補償金額的支付安排**

成溫邛高速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向崇州市人民政府支付補償金額：

- (i). 預付階段：協議簽訂後，成溫邛高速公司收到崇州市人民政府請款函15個工作日內，成溫邛高速公司按照暫估費用總額的30%支付，崇州市人民政府用於徵地拆遷前期準備工作。

- (ii). 組卷報徵階段：崇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本項目建設用地報批前置工作，並負責完成報徵組卷，進入系統逐級審查報批階段後，成溫邛高速公司收到崇州市人民政府請款函30日內，支付暫估費用總額的20%，作為徵地拆遷工作啟動資金。
- (iii). 用地計劃階段：成溫邛高速公司向崇州市人民政府提交建設用地計劃，經崇州市人民政府審核確認後，成溫邛高速公司收到崇州市人民政府請款函30日內，支付暫估費用總額的10%。
- (iv). 交地階段：崇州市人民政府移交建設用地達到行政域內總用地80%以上時，經成溫邛高速公司核實確認後，成溫邛高速公司收到崇州市人民政府請款函30日內，支付至雙方初步審核費用的90%。
- (v). 審核及結算階段：完成全部徵地拆遷且完善相關資料、用地手續等，經第三方機構完成徵地拆遷面積覆核工作後，並出具報告，完成結算後，成溫邛高速公司收到崇州市人民政府請款函30日內，支付結算金額全部餘款。
- (vi). 徵地拆遷費用由成溫邛高速公司直接支付給崇州市人民政府。
- (vii). 徵地拆遷費用按約定標準和經第三方機構完成徵地拆遷面積覆核量進行結算。

(viii). 崇州市人民政府收到成溫邛高速公司撥付的每筆徵地拆遷補償費用後，7日內應向成溫邛高速公司足額開具徵地拆遷費用的資金往來結算票據(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收款收據等)並提供相應階段有關資料。

**生效日期**

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尚未完成簽署。本公司將於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正式簽訂時或協議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徵收工作的時間**

成溫邛高速公司保證徵地拆遷資金按上述支付計劃足額到位情況下，崇州市人民政府應按成溫邛高速公司提供的建設用地計劃，按時交付建設用地，確保建設工期需要。

**三、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成溫邛高速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成溫邛高速改造建設、經營、養護、維修及向使用該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崇州市人民政府為中國四川省的政府機關，根據批准的徵地拆遷補償標準負責徵地拆遷及相關補償工作。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崇州市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四、有關成溫邛高速的資料

成溫邛高速是S8省道的重要部分，同時對於成都西部具有重要的經濟和文化意義，也是該區域唯一的高速公路通道，直接溝通聯繫溫江、崇州、大邑、邛峽等成都重要衛星城市。

成溫邛高速起於繞城高速文家場樞紐互通，經溫江區、崇州市、大邑縣，止於邛峽市桑園互通，設計時速100km，2004年建成通車，總里程65.6公里，其中文家場至崇州段為雙向六車道，崇州至邛峽段為雙向四車道。成溫邛高速建成通車以來，交通量一直保持較高增長速度，現擁堵狀況日益加劇。

#### 五、有關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通函所載，成溫邛高速為成都向西重要通道，擴容項目已納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網佈局規劃(2022-2035年)》《四川省加強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交通基礎設施建設規劃》《四川省「十四五」綜合交通建設發展規劃重點項目清單》和《2023年成都市重點項目計劃》。

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內容為成溫邛高速按雙向八車道標準進行原路擴容。本項目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方式建設，由本公司為項目投資人、成溫邛高速公司為項目業主開展項目融資建設工作。2023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已向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正式批覆，對此予以明確。

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計劃在2024年內開工建設，建設期3年。本項目擴容後的實際收費政策以項目建成後省政府的最終批覆為準。估算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26.52億元。資金將通過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2024年8月，本集團獲得了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項目核准批覆，為本項目開工建設進一步創造了先決條件。



## 六、投資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及訂立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成溫邛高速為成都向西重要通道，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已納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網佈局規劃(2022-2035年)》《四川省加強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交通基礎設施建設規劃》《四川省「十四五」綜合交通建設發展規劃重點項目清單》和《2023年成都市重點項目計劃》，其實施具備政策支撐與政府支持。經本公司考慮資本金內部收益率，預計本項目亦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財務收益。

成溫邛高速是溝通成都西部城市群的重要通道，隨著經濟的發展，目前成溫邛高速多數路段長期性擁堵，擴容需求迫切。本項目將有效緩解成都西向放射通道壓力，進一步縮短西部縣市與主城的通勤時間，強化成都主城對西部縣市的經濟輻射。此外，本項目成功實施可以擴大本公司資產規模，增強本公司優質資產的持續經營性，為本公司發展注入動力，有效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經營質量。

經計及上文所載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鑒於訂立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為實施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必要步驟(並已由董事會考慮並批准)，董事會認為，訂立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七、上市規則的涵義

取決於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簽署時的規模測試結果，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若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簽署時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若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簽署時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訂立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項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交投建管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4%，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可能的主要交易)提供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 八、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溫邛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溫邛高速 擴容項目」或 「本項目」	指	成都經溫江至邛崃高速公路擴容項目
「崇州市人民政府」	指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政府
「成溫邛高速」	指	成都經溫江至邛崃高速公路
「交投建管」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	指	擬由成溫邛高速公司與崇州市人民政府就成溫邛高速擴容工程項目訂立的(崇州段)徵地拆遷工作實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或「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收費政策」 指 收費標準及收費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